

温县人民法院

温法办〔2018〕56号

温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调解员培训规定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多元化解涉诉信访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温县人民法院

2018年11月27日



调解员培训规定

为提高基层调解工作站（室）调解员和聘任专职调解员的法律素质、政策水平、调解技能，进一步搞好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使调解员尽快熟悉和掌握人民调解业务知识，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。结合本院和辖区调解员工作实际，特制定调解员培训工作制度。

第一条 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坚持“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”，搞好诉源治理。全面提高县域内调解员队伍法律素质、政策水平和调解技能，更好地履行本职工作，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，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。进一步加强调解员队伍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确保为辖区群众安居乐业，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。

第二条 责任部门：本院设调解员培训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诉调对接中心，由诉调对接中心负责人杨建都任办公室主任，民事庭、行政庭、三个中心法庭庭长任成员。

集中培训工作由诉调对接中心牵头和负责，分区分块培训工作分别由民事庭、行政庭、三个中心法庭牵头和负责。培训工作纳入本院对该部门的评定和考核。

第三条 协作单位 县司法局和有关综治单位为调解员培训工作的协作单位，本院各责任部门要与县司法局和有关综治单位充分协调、密切配合，以保证调解员培训的质量和效果。

第四条 培训对象（一）县城 262 个自然村调解工作室调解员（二）11 个乡镇办事处调解工作站的调解员（三）县直相关单位调解工作站调解员（四）司法局和本院聘任的专职调解员

第五条 培训计划和形式

（一）集中培训：县域所有调解员均需参加，采用集中授课和讲座形式，由诉调对接中心负责组织。每年至少组织两次，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天。

（二）分区分块培训：采用交流会、研讨会、观摩庭审、参与案件调解等形式。三个中心法庭和民事庭负责对辖区内调解员的培训工作，每季度至少一次；行政庭负责县直相关单位调解员培训工作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。

第六条 培训内容（一）加强思想素质培训。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，提高广大调解员为民服务意识。（二）加强政策理论学习。学习贯彻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会议精神，学习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精神。（三）加强法律知识学习。学习民商事相关法律和解决纠纷常用的法律法规，学习调解知识、调解的基本原则和办案程序、调解技能与方法、调解员职业操守、调解文化等调解理论与实务。

第七条 培训达到要求：通过培训，广大调解员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、主动意识和甘于奉献意识要显著提高，运用相关法律法规、调解矛盾纠纷的技能和技巧要显著提高。通过学习培训，

把调解中的好做法、好经验广泛交流，达到提高广大调解员整体素质，为温县经济发展、社会和谐作出更大贡献。

第八条 奖惩：本院对以上调解员培训工作责任部门进行年终考核，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培训任务数，每多培训一次，在年终绩效考核中为该部门加 10 分，每少培训一次扣 10 分。

本规定即日起施行。